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科正式專任教師甄選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內容

項目	內容
科別	電機科專任教師
日期	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	請於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教學行政大樓 3 樓)； 逾時視同棄權。
甄選地點	請見本注意事項第十條、第十一條
聯絡窗口	人事室：06-6852054 分機 121。

二、甄選方式、配分比例及範圍

項目	配分	時間	甄試範圍／評量重點	考生準備事項
筆試	20%	60 分鐘	基本電學、電子學、電工機械。題型得採選擇題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、申論題或綜合題型，滿分 100 分。	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必要文具。
口試	30%	每人 10 分鐘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	依試務人員引導至口試等候區及口試試場。
實作	50%	工業配線 90 分鐘 室內配線 90 分鐘 ，計 180 分鐘。	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檢定內容 室內配線丙級術科檢定內容	請自備三用電錶、壓接鉗、剝線鉗、十字起子、一字起子、尖口鉗、斜口鉗、噴燈、輔助彎管器等術科檢定用手工具。

三、應試流程

甄選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報到	08:00—08:30 (30 分鐘)	1. 人事室 2. 家長會休息室 (人事室隔壁)	1. 人事室完成報到及身分查驗。 2. 考生可於家長會休息室稍作準備。
試務說明	08:30—08:50 (20 分鐘)	教師研習中心	1. 說明甄選注意事項及流程。 2. 抽籤決定口試順序。 3. 筆試考生座位表及甄選時間表張貼於試場外。 4. 提供考生代訂便當服務。 5. 個人工具及物品可置放於試場後方。

甄選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筆試	09:00—10:00 (60 分鐘)	教師研習中心	試務人員宣布及試場時鐘為主。
休息	10:00—10:10 (10 分鐘)	教師研習中心	口試準備
口試	口試順位 1：10:10—10:20 口試順位 2：10:25—10:35 口試順位 3：10:40—10:50	小型會議室	1. 依抽籤順序應試，未輪到者於教師研習中心安靜等候。 2. 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休息	10:50—11:00 (10 分鐘)	教師研習中心	準備個人工具轉場至實作場地
實作	11:00—12:30 (90 分鐘)	工業配線工場	1. 實作考試說明 2. 抽題目(3 題抽 1 題) 3. 決定工作崗位
休息	12:30—13:30	教師研習中心	用餐
實作	13:30—15:00 (90 分鐘)	室內配線工場	1. 實作考試說明 2. 抽題目(2 題抽 1 題) 3. 決定工作崗位
甄選結束後	確認離場		確認已完成各項甄試程序；依試務人員指示離場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物品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報到查驗身分並領取准考證）。
- (二) 准考證（甄試當日現場發給，應妥善保管並攜入各試場）。
- (三) 筆試文具：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等，依題型格式使用。
- (四) 實作工具：三用電錶、壓接鉗、剝線鉗、十字起子、一字起子、尖口鉗、斜口鉗、噴燈、輔助彎管器等術科檢定用手工具。
- (五) 個人飲水及必要藥品；惟不得影響考試秩序或違反試場規定。

五、筆試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次筆試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考試起訖以試務人員宣布為準，不另逐一通知。
- (二) 筆試於上午 9 時開始，逾上午 9 時 15 分不得入場應試；上午 9 時 30 分前不得提前交卷離場。經准予離場後，不得再行進入試場繼續作答。
- (三) 請依座位表入座，核對准考證號碼、座位標示；如有錯誤，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。
- (四) 請依試場發給之試題，非依規定作答或作答不清致無法辨識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(五) 試題卷及試場所發給之資料均須繳回，不得攜出、拍照、抄錄或以任何方式留存。
- (六) 繳卷後不得於試場、走廊或鄰近應試區域逗留、交談或影響其他考生應試。

六、口試注意事項

- (一) 口試安排於筆試後，每人 10 分鐘，依抽籤順序辦理，請依現場唱名或試務人員引導進入口試試場。
- (二) 候試期間請保持安靜，不得與已完成口試或尚未口試之考生交換考題、試場情形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平之資訊。

- (三) 不得攜帶手機、錄音錄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口試試場。
 (四) 口試結束後請依指示離開或返回指定等候區，不得逗留於口試試場周邊。

七、實作測驗注意事項

- (一) 實作測驗總時間合計 180 分鐘；範圍為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檢定內容及室內配線丙級術科檢定內容，實際流程及題組依現場抽籤說明辦理。
 (二) 考生應穿著適合實作操作之服裝及鞋類，並遵守用電、工具使用及場地安全規定。
 (三) 實作所需主要材料及設備由本校提供；應考人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材料或設備進入實作場地。
 (四) 實作材料、設備、圖說、評分表或其他試場資料，未經允許不得攜出、拍照、抄錄或轉傳。
 (五) 操作過程如發現設備異常、材料短缺或安全疑慮，應立即舉手告知工作人員或試務人員，不得自行更換設備或擅自處理。
 (六) 未依規定操作或有危及本人、他人、設備安全之虞者，本校得停止其應試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或依評分規準扣分。
 (七)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依指示完成作品、工具、材料及場地復原確認。

八、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及違規處理

- (一) 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眼鏡、具通訊或計算功能之手錶、耳機、錄音錄影設備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應於入場前關機，並依監試或試務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。
 (二) 考試期間如電子通訊器材發出聲響、震動、鬧鈴，或有使用、查看、拍攝、錄音、傳輸等情形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將據實記錄，並提請本校甄選試務單位依簡章、試務規定及情節處理。
 (三) 考試期間如有代考、作弊、夾帶、交換答案、傳遞訊息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得取消應試或錄取資格；已錄取者，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或聘任。

九、其他提醒

- (一) 本次甄選相關事項，包括應考人員、應試地點、試場座位表、甄選流程、筆試測驗題解答、成績通知、錄取名單及其他補充或更正事項，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，請應考人自行留意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 (二) 甄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權責機關宣布臺南市地區停止辦公致日程變更時，本校將於網站公告，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。
 (三) 本應試注意事項係供考生了解當日流程及注意事項；如與甄選簡章或本校正式公告不一致者，以甄選簡章及本校正式公告為準。

十、甄選地點

項目	考場
筆試	教師研習中心(教學行政大樓 4 樓)
口試	小型會議室(教學行政大樓 4 樓)
實作	工業配線工場(實習大樓 2 樓) 室內配線工場(立規大樓 2 樓)
考生休息室	教師研習中心(教學行政大樓 4 樓)

十一、校園配置圖及筆試座位圖(續下頁)

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科 正式專任教師甄選 筆試 座位圖

